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##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建设年产52万吨磷铁前驱体湿法和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符合公司磷酸铁锂业务规划，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客户规模化量产需求，从而扩大市场份额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42.98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该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